

傷寒論集成

八

中武
540
8



印
小
卷



傷寒論集成卷之八

日本 東都 山田正珍宗俊父 著

男 正德宗見

門人

常陸 中林清熙俊庵 同校

土佐 笠原方恆雲仙

辨太陰病脈證并治第六

按凡風寒之中人其人素實強者則成三陽之病。其人素虛弱者則成三陰之病非邪之有寒熱蓋從其虛實而化也故三陽自三陽三陰自三陰各

傷寒論集成卷之八 太陰篇 一 杏花園藏板



傷寒論集注卷八
各為之病也。先輩諸人不達此義，皆謂陽病傳入而成陰病。蓋取諸素問者，已殊不知素問所謂三陰病，即是本論陽明之證，而與本論所謂三陰病者，實冰炭不相容矣。若其陽病而兼陰病，陰病而兼陽病，乃是表實裡虛之病，否則誤治所致。決非陽邪傳入而然也。又有陽病誤治，變為陰病者，此非陽邪之因誤治，變為陰寒也。但以其病本微而攻之太峻，故邪自解於外，而內更生病也。此雖其因或不同，哉均是虛寒所生，是以其治無異也。又

嘗詳三陰諸論，所謂少陰乃邪之中表，從寒而化者，所謂太陰乃少陰之傳入而頗重者，所謂厥陰乃太陰之傳入而至重至急者，猶太陽一轉為少陽，少陽一轉為陽明，此三陰宜以少陰為始，太陰為中，厥陰為終也。今本論以太陰為始者，蓋依素問之舊，竟非其本旨也。學者察焉。

三百八十一
太陰之為病，腹滿而吐，食不下，自利益甚，時腹自痛。若下之，必胸下結鞭。結，玉函作痞，是。
金鑑曰：此太陰裏虛邪從寒化之證也。當以理中

四逆輩溫之

吳人駒曰。自利有時而腹自痛者。非若積蓄而常痛者。

正珍曰。三陰諸證。多是平素虛弱人之所病。故傳變早而兼併速也。故少陰篇云。少陰病得之二三日。麻黃附子甘草湯微發汗。以二三日無裡證。故微發汗也。可見三四日。便輒兼生裡證矣。裡證卽自利腹痛類。如真武證是也。則知少陰雖曰表病。其稍重則兼下利腹痛等證也。太陰者。謂少陰之

邪之轉入于裡者也。寒邪在裡。臟腑失職。是以腹滿而吐。食不下。自利益甚。時腹自痛也。吐者。有物自胃中反出也。食不下者。胃脘不肯容也。史記倉公傳云。氣鬲病。使人煩懣。食不下。時嘔沫。義與本文同焉。自利益甚。承少陰之自利不甚言之。若以太陰病為承之。陽明病。或以為陰病之始。則自利益甚一語。遂不可讀矣。時腹自痛。謂有時自痛。時也者。何。以得寒則痛。得暖則止也。自也者。何以內無燥屎也。蓋陽明之腹滿痛。由內有燥屎。故不得

寒而發。不得暖而止。所以不同也。可見時自二字。不苟下焉。故後亦論之曰。腹滿時痛者。屬太陰也。其義益明矣。若下之者。謂粗工見其腹滿痛。以為陽明滿痛。妄攻下之也。殊不知此滿痛。固屬虛寒。而與陽明實熱證。大有攻救之別焉。其教之必胸下結鞭者。裡虛益甚。而心氣為之鬱結故也。前百三十八條曰。病發於陰而反下之。因作痞。即是也。成無已解此條云。太陰為病。陽邪傳裡也。陰寒在內。而為腹痛者。則為常痛。此陽邪于裡。雖痛而亦

不常痛。但時時腹自痛也。王三陽云。此風寒中於太陰經。非陽邪傳裡也。二說皆非矣。吳人駒云。自利益甚四字。當在必胸下結鞭句之下。亦非矣。按本篇散逸不少。才存什一已。又云。太陽病誤下。胸下痞鞭者。宜用附子粳米湯。

三百八十二 太陰中風四肢煩疼。陽微陰濇而長者為欲愈。

三百八十三 太陰病欲解時。從亥至丑上。

劉棟曰。右二條。後人之所攙。故不採用。

三百八十四 太陰病脈浮者可發汗。宜桂枝湯。

此太陽太陰合病。以內寒不甚。故先治其表。若至

二百十五

於下利清穀。宜先救其裡。而後解其表也。

自利不渴者。屬太陰。以其藏有寒故也。當溫之。宜服

四逆輩。玉函無服字。脈經作宜四逆湯。張兼善曰。經言輩字。謂藥性同類。惟輕重優劣不

同耳。

金鑑曰。凡自利而渴者。裡有熱屬陽也。若自利不渴。則為裡有寒屬陰也。今自利不渴。知為太陰。臟有寒也。故當溫之。四逆輩者。指四逆理中附子

等湯而言也。

魏荔彤曰。自利二字。乃未經誤下。誤汗。誤吐而成者。故知其藏本有寒也。

正珍曰。藏字泛指臟腑為言。註家以為脾之一臟非矣。厥陰篇云。下利欲飲水者。以有熱故也。白頭翁湯主之。今自利不渴。知其裡有寒也。屬太陰者。

謂少陰轉屬太陰。乃少陰太陰併病也。按自利而渴。一證。間有津液內止而然者。惟其人小便不利。亦屬虛寒也。余嘗療下利煩渴小便不利者。每用

四逆輩屢收全功。若徒以渴為熱。以不渴為寒。則未為盡善矣。所謂自利不渴。為有寒者。殊語其常已。若至其變證。則未必盡然也。成無已謂。自利而渴者。屬少陰。自利不渴者。屬太陰。蓋為少陰篇內叔和言所誤已。豈有渴為少陰。不渴為太陰之理乎。

三百六十六

傷寒脈浮而緩。手足自溫者。繫在太陰。太陰當發身黃。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雖暴煩。下利日十餘行。必自止。以脾家實。腐穢當去故也。

三百六十七

韻會小補。而字註曰。爾之為爾。汝之為汝。皆高下諧聲也。

正字通曰。而又汝也。左傳余而所嫁婦人之文也。王柏正始之音曰。而之。

劉棟曰。此條後人之所加也。故不採用。本太陽病。醫反下之。因爾腹滿時痛者。屬太陰也。桂枝加芍藥湯主之。大實痛者。桂枝加大黃湯主之。玉函無本字。全書集註。并爾作而。

大實痛以下。成本別為一章。非矣。今依宋板玉函合之。桂枝加大黃湯六字。當作桂枝加芍藥大黃湯八字。太陽病本當發汗。而反下之。以虛其裡。因而腹滿時痛者。此為轉屬太陰也。是其太陽猶未解。而內更生太陰虛滿證。是以謂之屬。乃太陽太

為爾之
為汝之
為后皆高
下諧声也

傷寒論集成卷八

陰併病也。與桂枝加芍藥湯以解表和裡。若其大
滿大實痛者。是表邪熾盛併其裡。以作陽明胃實。
乃太陽陽明併病也。故與桂枝加芍藥大黃湯。以
解表攻裡。按前證腹滿時痛。表證誤下所生之病。
而非表邪入裡。而然。故惟滿而不實。時痛而不常
痛。後證則表邪傳入之所致。非太陰之證。故屬太
陰三字。在前證下。不在後證下。雖然二證俱有表
之未解。故皆以桂枝為主。惟後證雖實。非太陰證。
然以其同得之下後。而同有表之未解。同有腹滿

痛。不得不附以辨其異。諸家不察總二證以為太
陰。合前後以為傳入之邪。不思之甚。

桂枝加芍藥湯方

桂枝三兩 去皮 芍藥六兩 甘草二兩 炙 大棗十二枚 擘

生薑三兩 切

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分三服。本云桂
枝湯。今加芍藥。

桂枝加大黃湯方

桂枝三兩 去皮 大黃二兩 芍藥六兩

生薑三兩切 甘草二兩炙 大棗十二枚擘

右六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大黃二兩。玉函作三兩。成本作一兩。非矣。

按方有執云。桂枝加。則以本方加也。而用芍藥六

兩水七升。不合數。殊不知方名本脫芍藥二字。

太陰為病。脈弱其人續自便利。設當行大黃芍藥者。

宜減之。以其人胃氣弱易動故也。

劉棟曰。上條之註文。後人之所加也。故亦不采用。

辨少陰病脈證并治第七

少陰之為病。脈微細。但欲寐也。

但字下脫惡寒二字。當補之。何則。但者。示無他事

之辭。但頭汗出。餘處無汗。不惡寒。但熱。及溫瘧身

無寒。但熱。金匱瘧疾篇等語。可見矣。少陰病。豈但欲寐

一證。得以盡之乎。若以其但欲寐。謂之少陰病。則

所謂太陽病十日。以去。脈浮細而嗜臥者。亦名為

少陰病乎。闕文明矣。但惡寒者。所謂無熱惡寒。即

是也。故麻黃附子細辛湯條云。少陰病始得之。反

發熱通脈四逆湯條云。少陰病反不惡寒。可見無熱惡寒。乃為少陰本證矣。凡外邪之中人。其人素屬實熱者。則發為太陽。其人素屬虛寒者。則發為少陰。寒熱雖不同。均是外感初證也已。故太陽篇辨之云。發熱惡寒者發於陽也。無熱惡寒者發於陰也。二發字。示其為初證也。今邪從其虛寒而化。故其脈微細。但惡寒而欲寐也。宜與麻黃附子甘草湯。微發其汗也。成無已謂。脈微細為邪氣傳裡深也。非矣。按六經綱領諸條。脈證兼說者。惟太陽

少陰而其他四經。唯言證而不及脈。可見太陽乃三陽之始。而少陰果為三陰之首矣。古人未有此說。因贅于茲。

少陰病欲吐不吐。心煩但欲寐。五六日自利而渴者。屬少陰也。虛故引水自救。若小便色白者。少陰病形悉具。小便白者。以下焦虛有寒。不能制水。故令色白也。

病人脈陰陽俱緊。反汗出者。亡陽也。此屬少陰法當咽痛而復吐利。

三百九十一

三百九十

二百九十二

少陰病欬而下利譏語者被火氣劫故也小便必難以強責少陰汗也

二百九十三

少陰病脈細沈數病為在裏不可發汗

二百九十四

少陰病脈微不可發汗亡陽故也陽已虛尺脈弱瀦者復不可下之

二百九十五

少陰病脈緊至七八日自下利脈暴微手足反溫脈緊反去者為欲解也雖煩下利必自愈

二百九十六

少陰病下利若利自止惡寒而踈臥手足溫者可治少陰病惡寒而踈時自煩欲去衣被者可治

二百九十七

二百九十八

少陰中風脈陽微陰浮者為欲愈

二百九十九

少陰病欲解時從子至寅上

三百

少陰病吐利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不死脈不至者灸少陰七壯

三百一

少陰病八九日一身手足盡熱者以熱在膀胱必便血也

三百二

少陰病但厥無汗而強發之必動其血未知從何道出或從口鼻或從目出者是名下厥上竭為難治

三百三

少陰病惡寒身踈而利手足逆冷者不治

三百四

少陰病吐利躁煩四逆者死

三百五

少陰病下利止而頭眩時時自冒者死

三百六

少陰病四逆惡寒而身踈脈不至不煩而躁者死

三百七

少陰病六七日息高者死

三百八

少陰病脈微細沈但欲臥汗出不煩自欲吐至五六

日自利復煩躁不得臥寐者死

右十九條王叔和所攙當刪之。

三百九

少陰病始得之反發熱脈沈者麻黃附子細辛湯主

之。宋板作麻黃細辛附子湯。今依玉函成本全書改之。

錢潢曰始得之而即稱少陰病則知非陽經傳邪亦非直入中藏乃本經之自感也。

正珍曰少陰病謂脈微細但惡寒欲寐也。凡三陰諸病皆邪從其虛化者而少陰實為之始。故云始得之也。其反發熱者以其人裡虛而外實也。謂之反者對無熱惡寒發於陰為言。麻黃附子細辛湯溫而散之則瘳。蓋太陽少陰合病也。

麻黃附子細辛湯方

麻黃

二兩去節

細辛

二兩

附子

一枚

炮去皮

杏花園藏板

三百十

右三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
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成本全書脫諸字當補之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麻黃附子甘草湯微發汗以二
三日無裡證故微發汗也裡字依玉函成本全書補之

上條兼太陽之發熱故用細辛以代桂枝此條無
發熱故不用細辛而用甘草意在預扶其裡也無
裡證者以其未見自利嘔吐等證言之又曰少陰
病得之二三日寒邪在肌表而未入于裡故微發
汗若其二三日與此湯不愈延至四五日則必帶

裡證真武湯條曰少陰病二三日不已至四五日
腹痛小便不利四肢沈重疼痛自下利者此為有
水氣其人或咳或小便利或下利或嘔者真武湯
主之是也

麻黃附子甘草湯方

麻黃二兩去節 甘草二兩炙 附子一枚炮去皮破八片

右三味以水七升先煮麻黃一兩沸去上沫內諸藥
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趙嗣真曰四逆生附配乾薑補中有發二湯熟附

配麻黃發中有補。

正珍曰。仲景氏之用附子。其與乾薑配者皆生。四逆通脈四逆。白通加猪膽汁。茯苓四逆。乾薑附子諸劑是也。其與他藥配者皆炮。附子湯。真武湯。麻黃附子細辛湯。麻黃附子甘草湯。甘草附子湯。桂枝附子湯。桂枝加附子湯。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芍藥甘草附子湯。附子瀉心湯是也。生用者其證皆急。炮用者其證皆緩。可見生則峻烈。炮則和緩。療體本自有別矣。趙說不可從也。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以上。心中煩不得臥。黃連阿膠湯主之。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以上十字。宜從肘後方改作大病差後四字。卧字下當補者字。蓋梔子豉湯證之輕者。大病差後胸中有餘熱而煩也。惟病後血液未充。不可徒解其熱。故以芍藥雞子黃阿膠三物復其血液。苓連以治胸中熱煩也。肘後方時氣病起勞復篇曰。大病差後虛煩不得眠。眼中痛。疼懊懔。黃連四兩。芍藥二兩。黃芩一兩。阿膠三小挺。

水六升。煮取三升。分三服。亦可內雞子黃二枚。

黃連阿膠湯方

黃連 四兩 黃芩 二兩 芍藥 二兩

雞子黃 二枚 阿膠 三兩云三挺

右五味。以水六升。先煮三物。取二升。去滓。內膠烱盡。

小冷。內雞子黃。攪令相得。溫服七合。日三服。黃芩二兩。成本

作一兩。水六升。成本。作水五升。

少陰病。得之一二日。口中和。其背惡寒者。當灸之。附

子湯主之。

金鑑曰。背惡寒。為陰陽俱有之證。如陽明病無大

熱。口燥渴。心煩。背微惡寒者。乃白虎加人參證也。

今少陰病。但欲寐。得之二三日。口中不燥。而其

背惡寒者。乃少陰陽虛之背惡寒。非陽明熱蒸之

背惡寒也。故當灸之。更主以附子湯。

魏荔彤曰。少陰病三字中。該脈沈細而微之診。見

但欲寐之證。却不發熱。而單背惡寒。此少陰裡證

之確據也。全篇亦視此句。為標的。

正珍曰。脈經無附子湯主之五字。此蓋前條麻黃

附子甘草湯證所謂無裡證者也。故以艾火扶其陽氣而逐外寒耳。口中和三字承無裡證文發之。附子湯主之五字宜從脈經刪去。

少陰病身體痛手足寒骨節痛脈沈者附子湯主之。金鑑曰身體痛表裏俱有之證也。如太陽病脈浮發熱惡寒身痛手足熱骨節痛是為表寒當主麻黃湯發表以散其寒。今少陰病脈沈無熱惡寒身痛手足寒骨節痛乃是裡寒故主附子湯溫裡以散寒。曰昔與表裏之證必別即麻黃大

正珍曰。身體骨節疼痛者。寒邪盛也。手足寒乃厥冷。兼見厥陰證也。蓋少陰厥陰合病矣。

附子湯方

附子 二枚炮去皮破八片
茯苓 三兩
人參 二兩

白朮 四兩
芍藥 三兩

右五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此方本在前條後。今移入于此。

少陰病下利便膿血者。桃花湯主之。

按便膿血三條。並係今之痢病。決非傷寒也。金匱

要略下利篇。有此證此方。而無少陰之目。且外臺桃花湯下。引崔氏方書。療傷寒後赤白滯下無數。可徵矣。意是雜病論中文錯亂入此者已。虛痢下膿血者。當與此湯。若其熱邪熾盛。裡急後重者。非此湯所宜也。

桃花湯方

赤石脂

一斤 一半全用 一半篩末

乾薑

一兩

粳米

一升

右三味。以水七升。煮米令熟。去滓。溫服七合。內赤石脂末方寸匕。日三服。若一服愈。餘勿服。

張志聰曰。赤石脂色如桃花。故名桃花湯。或曰赤石脂。即桃花石也。

劉棟曰。溫服七合之服字。要略無之。為是。不然則文意不通。

正珍曰。赤石脂一半全用者。與乾薑粳米同煎之也。一半篩末者。和湯服之也。清王子接。古方選注云。桃花湯非名其色。腎藏陽虛用之。一若寒谷有陽和之致。故名。此可謂過鑿矣。

少陰病二三日。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下利不止。

便膿血者。桃花湯主之。全書痛作滿非。

自少陰病。至下利不止二十字。蓋剽竊後真武湯條。加以便膿血三字者。益明膿血三條。本非少陰病。而叔和氏強屬之少陰矣。

三百六

少陰病下利便膿血者可刺。

發秘曰。痢病每多腹裡拘急而痛。故刺以救其急。

三百七

少陰病吐利手足逆冷。煩躁欲死者。吳茱萸湯主之。

成本逆作厥。

張璐曰。少陰兼厥陰之候也。

劉棟曰。下利清穀而手足厥冷煩躁欲死者。四逆之主也。嘔吐而下利手足厥冷煩躁欲死者。吳茱萸湯之主也。故吳茱萸湯以吐為主也。四逆湯以利為主也。是下利二證之別不可不識也。

正珍曰。少陰病以無熱惡寒脈微細言之。吐利逆冷煩躁欲死已見裏證也。蓋少陰兼厥陰者。如不合病。則是併病已。陽明篇云。食穀欲嘔者。吳茱萸湯主之。厥陰篇云。乾嘔吐涎沫頭痛者。吳茱萸湯主之。此條以嘔為主者。諦矣。若原其因。則胃中虛

寒而飲水淤蓄陽氣為是被閉因乃厥逆者也。

少陰病下利咽痛胸滿心煩者猪膚湯主之。者字依成本全

之書補

滿懣也。胸滿心煩謂胸中懣々而困心中鬱々而熱也。皆上焦有熱之候。權與猪膚湯以治其標也。此是少陰異證。而胸中有假熱者。雖似黃連湯胸中有熱。胃中有寒證。然外證大異。內寒甚於彼。而下利。故雖有胸悶心煩。非實熱而然。即與白通加猪膽汁湯之心煩同因者也。故雖有心煩。非芩連

苦寒所宜。况調胃承氣類乎。是以用猪膚白蜜白粉等。其性平而能解熱者。以調中解熱也。猪膚即猪肉。本艸明稱。性平解熱毒。考證見下。又曰。下利咽痛通脈四逆湯亦有之證。宜參考。

猪膚湯方

猪膚 一斤

右一味。以水一斗。煮取五升。去滓。加白蜜一升。白粉五合。熬香。和令相得。溫分六服。

喻昌曰。猪膚者。猪厚皮去肥白油者也。白粉。白米

禮內則鄭玄注曰。膚切肉也。

粉也。

錢潢曰。猪膚一味。方中向未注明以何者為膚。致使前後註家議論紛然各異。如吳緩謂燂猪時刮下黑膚也。方有執謂本艸不載。義不可考。說者不一。用者不同。然既曰膚。當以燂猪時所起之皮外毛根之薄膚為是。王好古以為猪皮尚論云。若以燂猪皮外毛根薄膚。則發劣無力。且與熬香之說不符。但用外皮。去其內層之肥白為是。其說頗通。若果以燂猪時毛根薄膚。則薄過于紙。且與垢膩

同下。熬之有何香味。以意度之。必是毛根深入之皮。尚可稱膚。試觀刮去毛根薄膚。毛斷處。毛根尚存皮內。所謂皮之去內層。極為允當。

正珍曰。按儀禮燕禮有內羞。註云。羞籩之實。糗餌粉。糗。疏云。此二物皆粉。稻米黍米所為也。釋名云。粉。分也。研米令分散也。合而考之。白粉即米粉。喻昌說是也。熬香二字。特於白粉言之。喻昌兼猪膚說之。非矣。錢潢以白粉為粟粉。亦非矣。

少陰病。二三日。咽痛者。可與甘草湯。不差者。與桔梗

湯。

甘草湯方

甘草二兩

右一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半。去滓溫服七合。日二

服。二服外臺作三服非。

桔梗湯方

桔梗一兩 甘草二兩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溫分再服。甘艸二兩外臺

作三兩。溫分。玉函成。本全書并作分溫是。

劉棟曰。二湯皆少陰部位。權用之方也。

正珍曰。二方甘艸皆生用而不炙。宜熟察焉。外臺

甘艸湯方亦無炙字。按甘艸湯以下。治咽喉五方。

蓋雜病論中之方。不可獨屬少陰病也。想因前條

有咽痛一證。叔和氏遂以咽痛為少陰一候。妄冠

少陰病三字。以附載於此已。非謂不為仲景氏方

也。

少陰病。咽中傷生瘡。不能語言。聲不出者。苦酒湯主

之。

金鑑曰。咽痛不愈。若劇者。咽中為痛。所傷漸乃生瘡。不能言語。聲音不出。所必然也。

錢潢曰。今之優人。每遇聲啞。即以生雞子白啖之。聲音即出。亦此方之遺意也。

張志聰曰。苦酒。醯也。

劉棟曰。此亦權用之方也。

正珍曰。按王肯堂。以苦酒為酒之苦者。非矣。本州綱目醋條。陶弘景曰。以有苦味。俗呼苦酒。張華博物志云。龍肉以醯漬之。則文章生。晉書張華傳云。

陸機嘗餉張華鮓。于時賓客滿座。華發器便曰。此龍肉也。眾未之信。試以苦酒濯之。必有異。既而五色光起。機還問鮓主。果云。園中茅積下得一白魚。質狀殊常。作鮓過美。故相獻。合而攷之。苦酒之為酢。其尚何疑。肯堂安人哉。

苦酒湯方

半夏

洗破如棗核十四枚

雞子

一枚去黃內上苦酒著雞子殼中

右二味。內半夏著苦酒中。以雞子殼置刀環中。安火上。令三沸。去滓。少々含嚥之。不差更作。三劑。

三劑

玉函成本全書

核字下有大字。玉函無三劑二字。并當從之。全書三劑下。有服之二字。非也。

按玉函經云。雞子一枚。去黃。內苦酒於殼中。由是考之。本論二著字。俱是於字之誤。當改之。上苦酒。謂上好苦酒。外臺喉痺篇。引古今錄驗。載此方。作淳苦酒。可徵矣。言雞子一枚。去黃留白。納上好苦酒於其卵殼中也。聖濟總錄。苦酒湯。治少陰病。咽中。生瘡。語聲不出。半夏十四枚。雞子一枚。去黃留白。入苦酒于蛋中。又以半夏入苦酒內。以雞殼放剪刀環中。安火上。煮三沸。少咽。少含。

少陰病。咽中痛。半夏散及湯主之。外臺作喉。

劉棟曰。是亦權用之方也。

正珍曰。此亦治咽痛之一方。意者病因有異已。金鑑云。咽痛者。謂或左或右一處痛也。咽中痛者。謂咽中皆痛也。劉棟亦依中字。以辨其輕重。用意太過。反失於鑿。又按痛字下似脫者字。當補之。

半夏散及湯方

半夏

洗

桂枝

去皮

甘草

炙

右三味等分。各別擣篩已。合治之。白飲和服。方寸匕。日三服。若不能散服者。以水一升。煎七沸。內散兩方。

寸匕更煮三沸。下火令小冷。少少嚥之。半夏有毒不

當散服。兩字。玉函作一二二字。全書作一兩二字。右字。成本全書作已上。非。玉函成本全書。并無

半夏有毒不當散服八字是也

三百二十三

少陰病下利。白通湯主之。

由下條考之。此條下利下脫脈微者三字。其方亦脫人尿五合四字。俱當補之。按三陰病下利。有大同小異數證。不可不詳也。凡三陰病寒邪縱肆。陽氣為是所鬱閉。下利脈微者。乃白通湯所主也。其劇者。白通加豬膽湯所主也。寒邪太盛。陽氣虛脫。

下利清穀者。四逆湯所主也。其劇者通脈四逆湯所主也。若夫真武湯。則有水氣而下利者。乃用之。白通之用蔥白加豬膽。而不取甘草。豈非為閉之故乎。四逆之一主扶陽。豈非為脫之故乎。真武之用苓朮。豈非為水之故乎。

白通湯方

蔥白 四莖

乾薑 一兩

附子 一枚生去皮破八片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分溫再服。附子一枚生下

玉函成本俱有用字。當補之。右三味。當作右四味。去滓下。當補內人尿三字。當

傳真詩集附卷八

發秘曰。人溺穢物。不可以薦大人君子。今以竹瀝代用。蓋取諸性之相近也。

正珍曰。按白通。即人尿之別稱。此方以人尿為主。故云白通湯也。後漢書載就傳云。卧就覆船下。以馬通熏之。註云。馬通。馬矢也。韻會小補云。馬矢曰通。本草綱目。驚條云。白鴨通。即鴨屎也。與馬通同一義。附方引聖惠方云。乳石發動。用白鴨通一合。由此考之。通乃大便之別稱。今加以一白字。示其為小便也。若其叙藥名。則直書人屎。命其方則稱白

通者。何也。醜穢之物。不欲存言。猶穢器之名。清器方有執程。應旄諸人。皆云用蔥白。而曰白通者。通其陽則陰自消也。果如其言。則橘皮直書皮可乎。杏仁。單曰仁可乎。大可笑矣。

少陰病。下利脈微者。與白通湯。利不止。厥逆無脈。乾嘔煩者。白通加豬膽汁湯主之。服湯脈暴出者死。微續者生。

此乃白通湯證。而寒邪更甚。氣閉極劇者。故令人下利不止。厥逆無脈。乾嘔而煩。此非用白通湯之

醫宗粹言
曰脈促厥
冷為虛脫
景岳四味
回陽飲治
元陽虛脫
危在頃刻
者

三百二十三

傷寒論集卷八 少陰篇

二十四 杏花園藏板

三百七十
條曰下利
手足厥冷
無脈者灸
之不溫若
脈不還及
微喘者死
由此考之
本條白通
加猪胆證
宜兼用灼
矣

傷寒論集解卷八
誤也。惟以其力不足也。是以前方加猪膽以開其
氣閉。蓋以猪膽能喚起元氣。開通閉塞也。今人治
卒患急病。氣閉脈伏。不省人事者。每用熊胆屢奏
奇効。與仲景氏加猪胆之旨。暗合真契矣。服湯後
其脈暴出者。猶油盡將滅之燈。一被挑剔。忽明而
終滅。故為死徵。若其微續漸出者。猶為霜雪所抑
屈之草。得春陽之氣。徐々甲坼。故為生也。此證蓋
少陰兼厥陰者也。古來註家皆云。此證陰寒太盛。
若喘與熱藥。則拒格而不入。故以人尿猪胆之寒。

從其陰寒。以導姜附之熱。果爾則如通脈四逆證。
曾無一寒藥之在其中乎。可謂強矣。或問閉之與
脫。其證何緣辨之。曰閉者其脈伏。脫者其脈欲絕。
所謂無脈。乃是伏而非絕也。白通湯之脈微。亦是
欲伏之微。非欲絕之微也。通脈四逆證云。下利清
穀。手足厥逆。脈微欲絕。其脫可知也。又云。裏寒外
熱。身反不惡寒。其人面色赤。其不閉可知也。白通
及白通加猪膽證則否。此可以辨其閉之與脫矣。
若夫通脈四逆加猪膽湯。主虛寒至極。且閉且脫。

者云。

白通加猪膽汁湯方汁字依成本補之。

蔥白四莖

乾薑一兩

附子一枚生去皮破八片

人尿

五合

猪膽汁一合

右五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內膽汁人尿和令

相得分溫再服。若無膽亦可用

附子生下當有用字。右字成本全書作已。

上二字非五味成本全書作三味非。

若無膽亦可用六字叔和所攙當刪之按霍亂篇

通脈四逆加猪膽湯條云無猪膽以羊胆代之蓋

以諸獸膽性用不甚相遠也。今則可以熊膽代焉。

少陰病二三日不已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四肢

沈重疼痛自下利者此為有水氣其人或欬或小便

利或下利或嘔者真武湯主之。自下利三字玉函作而利二字小便利作

小便自利四字千金翼真武湯作玄武湯。

或下利三字當作或不下利四字對上文自下利

言之否則上既云自下利豈更云或下利乎脫簡

明矣不已者謂其病不瘥故乘七發云聽聖人辯

士之言忍然汗出霍然病已又漢書宣帝紀孝武

皇帝曾孫病已師古註云。蓋以夙遭屯難而多病苦。故名病已。欲其速差也。又按內經中亦往往以已字為瘥。惟康熙字典正字通韻會小補諸書俱未載此說。因茲委焉。不已者。示前藥無効之辭。腹痛以下。皆屬有停水之證。或以下。皆是兼證。言或如是者與否者。皆在一真武湯所得而療也。按太陽病有水氣者。桂枝加白朮茯苓湯。五苓散。小青龍湯所主也。今此證少陰病而有水氣。故附子為生以療少陰證。芍藥以止腹痛。白朮茯苓生姜三

味以利停水也。此方亦治太陽病發汗後仍發熱。心下悸。頭眩身瞤動。振々欲躄地者。亦以汗後中虛而飲水停蓄故也。此方名真武者。以附子色黑也。金鑑云。真武者。北方司水之神也。以之名湯者。賴以鎮水之義也。果爾五苓散猪苓湯之專主利水者。無真武之號何也。又按方名本曰玄武湯。宋板改作真武。避宣祖諱也。說見王世貞四部稿宛委餘編。是在當時固當避之。元金以降。蹈襲不復者何也。蓋以沿習日久。耳目所慣。遘難改復也。猶

莊助莊光避明帝諱改為嚴助嚴光後世從而不改已矣

真武湯方

茯苓 三兩

芍藥 三兩

白朮 二兩

生薑 三兩

附子 一枚炮去皮破八片

右五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七合日三服若欬者加五味子半升細辛一兩乾姜一兩若小便利者去茯苓若下利者去芍藥加乾薑二兩若嘔者去附子加生姜足前為半斤

白朮二兩外臺作三兩

錢潢曰後加減法為後世俗醫所增察其文理紕謬惡其紫之亂朱故重附于此併逐一指摘其誤使學者有所別識云

略下

程知曰白通通脈真武皆為少陰下利而設白通四證附子皆生用惟真武一證熟用者蓋附子生用則溫經散寒炮熟則溫中去飲白通諸湯以通陽為主真武湯以益陰為先故用藥有輕重之殊少陰病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手足厥逆脈微欲絕身反不惡寒其人面色赤或腹痛或乾嘔或咽痛或利

止脈不出者。通脈四逆湯主之。面色赤。成本全書。作面色赤。非。

此亦少陰厥陰兼病者。寒邪太盛。陽氣虛脫也。蓋四逆湯證一等深劇者也。反不惡寒四字。對少陰病言之。此證雖外有發熱。非表有實邪。乃後世方書所謂無根虛火泛上者也。此湯以救其虛脫。則瘥。或以下則所兼客證已。裡寒外熱四字。說其因也。非說其證也。

通脈四逆湯方

甘草二兩

附子

大者一枚。生用。去皮破八片。

乾薑三兩。強人。可四兩。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再服。其脈即出者愈。面色赤者。加蔥九莖。腹中痛者。去蔥。加芍藥二兩。嘔者。加生薑二兩。咽痛者。去芍藥。加桔梗一兩。利止脈不出者。去桔梗。加人參二兩。病皆與方相應者。乃服之。全書作甘草三兩。錢潢從之。然考玉函及成本。皆與宋板同。

錢潢曰。後加減法。揣其詞義。淺陋。料非仲景本意。何也。原文中。已先具諸或有之證。然後方立治。則一通脈四逆湯。其證皆可該矣。豈庸續用加減邪。

况其立意庸惡陋劣。要皆出于鄙俗之輩。未敢竟
削。姑存之以備識者之鑑云。

正珍曰。此方治陽氣虛脫。而脈氣不能通達于四
末。四肢厥逆。脈微欲絕者。故名曰通脈四逆湯也。
脈即出者。微而欲絕之脈。即以漸而出也。不與暴
出之自無而忽有同。故為生也。

少陰病四逆。其人或欬。或悸。或小便不利。或腹中痛。
或泄利下重者。四逆散主之。

言王

正珍曰。此條論之與方。皆出于王叔和。非仲景氏

筆也。當削之。錢潢四逆說。可謂卓論矣。王履澠洄
集。四逆厥。辯。太非古義。排叱而可也。張兼善云。太
陰則手足溫。少陰則手足清。厥陰則手足厥逆。亦
非也。

四逆散方

甘草 炙

枳實 破水漬 柴胡

芍藥

右四味各十分。搗篩。白飲和服。方寸匕。日三服。欬者
加五味子。乾薑各五分。并主下利。悸者加桂枝五分。

小便不利者加茯苓五分腹中痛者加附子一枚炮
令圻泄利下重者先以水五升煮薤白三升煮取三
升去滓以散三方寸匕內湯中煮取一升半分溫再
服

錢潢曰詳推後加減法凡原文中每具諸或有之
證者皆有之如小柴胡湯小青龍湯真武湯通脈
四逆湯四逆散皆是也愚竊揆之以理恐未必皆
出于仲景

三百二十七

少陰病下利六七日欬而嘔渴心煩不得眠者猪苓

湯主之

按前三百十八條云少陰病下利咽痛胸滿心煩
者猪膚湯主之由是觀之此條猪苓湯當作猪膚
湯蓋傳寫之誤也若夫猪苓湯主小便不利而渴
者若其小便自利而渴者猪苓湯在所禁也故陽
明篇云陽明病汗出多而渴者不可與猪苓湯以
汗多胃中燥猪苓湯復利其小便故也是也况下
利欬嘔心煩不得眠皆不為猪苓湯證乎此亦少
陰病權用之方也再按曰少陰病曰下利曰心煩

傷寒論卷之八

皆同猪膚湯症也。若夫少陰而欬而嘔。係真武湯所兼之證。故雖渴非白虎五苓之渴。雖煩不得眠。非梔子豉湯證也。

三十一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口燥咽乾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此以下三條。并是陽明病有燥屎者而實非少陰證。今冒以少陰病三字者。以其有無熱欲寐等證也。與太陰篇桂枝加大黃湯例同。按承氣證以脈滑數為法。二百六十四條曰。脈滑而數者。有宿食

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二百二十四條曰。陽明病。讖語發潮熱。脈滑而疾者。小承氣湯主之。辨可下篇曰。下利脈遲而滑者。內實也。宜大承氣湯。下利脈反滑。當有所去。下之乃愈。宜大承氣湯。合而考之。以下三證。其脈滑數者可知也。

三十二
少陰病。自利清水。色純青。心下必痛。口乾燥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玉函脈經。自利作下利。是急下之。宋板作可下之。非。今依成本全書改之。
金鑑曰。自利清水。謂下利無糟粕也。色純青。謂所下者皆污水也。

傷寒論卷之八 少陰篇 三十二 杏花園藏板

正珍曰。清。圓也。清水猶言下水。與清穀清便清血清膿血之清同。非清濁之清也。若是清濁之清。則其色當清白。而不當純青也。註家皆為清濁之清。非矣。心下痛似結胸。非結胸。蓋彼有鞭滿。而此無鞭滿。其別可知也。

三百三十一

少陰病。六七日。腹脹不大便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脹字玉函脉經千金及翼俱作滿是

胃中有燥屎也。

三百三十二

少陰病。脈沈者。急溫之。宜四逆湯。

按本節不說病證。而獨說脈者。蓋承上三條而發之也。言少陰病。雖有如上三條所述者。若其脈沈者。不可下之。急溫之可也。乃知上三條。雖名曰少陰。其脈不沈。可知矣。再按少陰病脈沈。乃脈微細而沈也。微細二字。含蓄在少陰病三字中也。又按四逆證。以脈沈微及遲為法。九十五條曰。病發熱。惡寒。脈反沈。云云。宜四逆湯。三百九十七條曰。脈微欲絕者。四逆湯主之。二百三十二條曰。脈浮而遲。表熱裡寒。下利清穀者。四逆湯主之。三百二十

三十三

四條曰。少陰病云。脈微欲絕。通脈四逆湯主之。少陰病飲食入口則吐。心中溫々。欲吐復不能吐。始得之。手足寒。脈弦遲者。此胸中實。不可下也。當吐之。若膈上有寒飲乾嘔者。不可吐也。當溫之。宜四逆湯。

心中玉函作心下是。溫々又作噁。噁千金作慍々。當成本作急。非。

溫々卽慍々。古字通用也。當以慍々為正字。膈上當作膈下。脈經第七卷。不可吐篇。引此條云。若膈下有寒飲乾嘔者。不可吐。當溫之。本論勞復篇云。胃上有寒。當以丸藥溫之。宜理中丸。太陽中篇。小

青龍湯條云。心下有水氣乾嘔。合而考之。上字當作下字。復反也。少陰病三字。以始得之。無熱惡寒言之。言少陰病。飲食入口。則心下慍々。欲吐反不能吐。自始得之。手足寒。而其脈弦遲者。此為邪氣實於胸中。蓋邪實於胸中。則陽氣為是所閉。而不能通達四末。是以令人手足厥寒。其脈弦遲。如是者。當以瓜蒂散吐之。素問所謂其高者。因而越之是也。若下之。則於治為逆。故曰不可下也。厥陰篇三百六十三條云。病人手足厥冷。脈乍緊者。邪結

在胸中心下滿而煩。飢不能食者。病在胸中。當須吐之。宜瓜蒂散。蓋與本節同。因而殊證者耳。按小柴胡湯之心煩喜嘔。黃連湯之欲嘔吐。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之食入口即吐。皆胸中有熱也。吳茱萸湯之食穀欲嘔。中焦有寒也。金匱大黃甘草湯之食已即吐。亦由胸中有熱也。此條飲食入口則吐。心中愠々欲吐。反不能吐。自始得之。手足寒。脈弦遲者。此為邪氣實于胸中。而陽氣為是所閉。故不論其寒熱。吐以達其鬱閉也。若其人手足厥冷。

飲食不吐。而惟乾嘔者。此為膈下有寒飲。蓋脾胃虛冷。不能轉化水漿之所致。故不可吐。宜以四逆湯急溫之。中焦得溫。而寒飲自散也。註家云寒飲乃痰。大非也。詳見前瓜蒂散條。再按手足寒。即厥冷。四逆湯通脈。四逆湯。白通加豬膽湯。共有之證也。惟彼則下利清穀。脈微欲絕。而此則無下利。脈微等候。故雖有厥冷。不用薑附也。

少陰病。下利脈微澀。嘔而汗出必數更衣。反少者。當溫其上。灸之。

劉棟曰。凡少陰病。下利脈微澀。嘔而汗出者。必當數更衣。而反少者。此寒邪在上焦也。當須灸之以溫其上焦也。

正珍曰。此條非仲景氏辭氣當刪。

傷寒論集成卷之八終

